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19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吳召集人彩珠

聯絡人及電話：謝亞丞02-87712957  
hyc2308@cpami.gov.tw

出席者：古副召集人宜靈、陳委員玉雯、董委員建宏(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曾委員珣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游委員建華、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連江縣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國土計畫組(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另請連江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吳委員彩珠」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古委員宜靈」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委員玉雯」及「董委員建宏」。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  
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  
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  
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  
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  
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  
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  
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  
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  
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  
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  
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 貳、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 一、辦理經過

（一）連江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辦理連江縣國土功  
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  
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連江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  
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於

該縣 5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於公開展覽期間未收受機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本草案經連江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並經 112 年 7 月 4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府工都字第 1120044916 號函送本部審議。

3. 本草案函送本部審議後，本部未收受機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經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與該府討論，並就屬繪製錯誤者提供查核意見，連江縣政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三) 另為檢核前開劃設成果妥適性，經業務單位就本草案繪製說明書載明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該署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水綜字第 11353021110 號函回復無意見（如附件二）。

## 二、繪製成果

連江縣政府依照權管地籍及海域管轄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96,530.28 公頃，該縣除海域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外，陸域行政轄區因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主，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次之，另有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及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表1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94.02	0.20%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94.02	0.2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87.16	0.0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2,356.82	12.8%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39,238.97	40.65%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41,538.24	43.03%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93,221.20	96.57%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3,059.69	3.17%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55.37	0.06%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3,115.06	3.23%
總計	96,530.28	100%

## 參、簡報

請連江縣政府簡報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20分鐘）。

##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三），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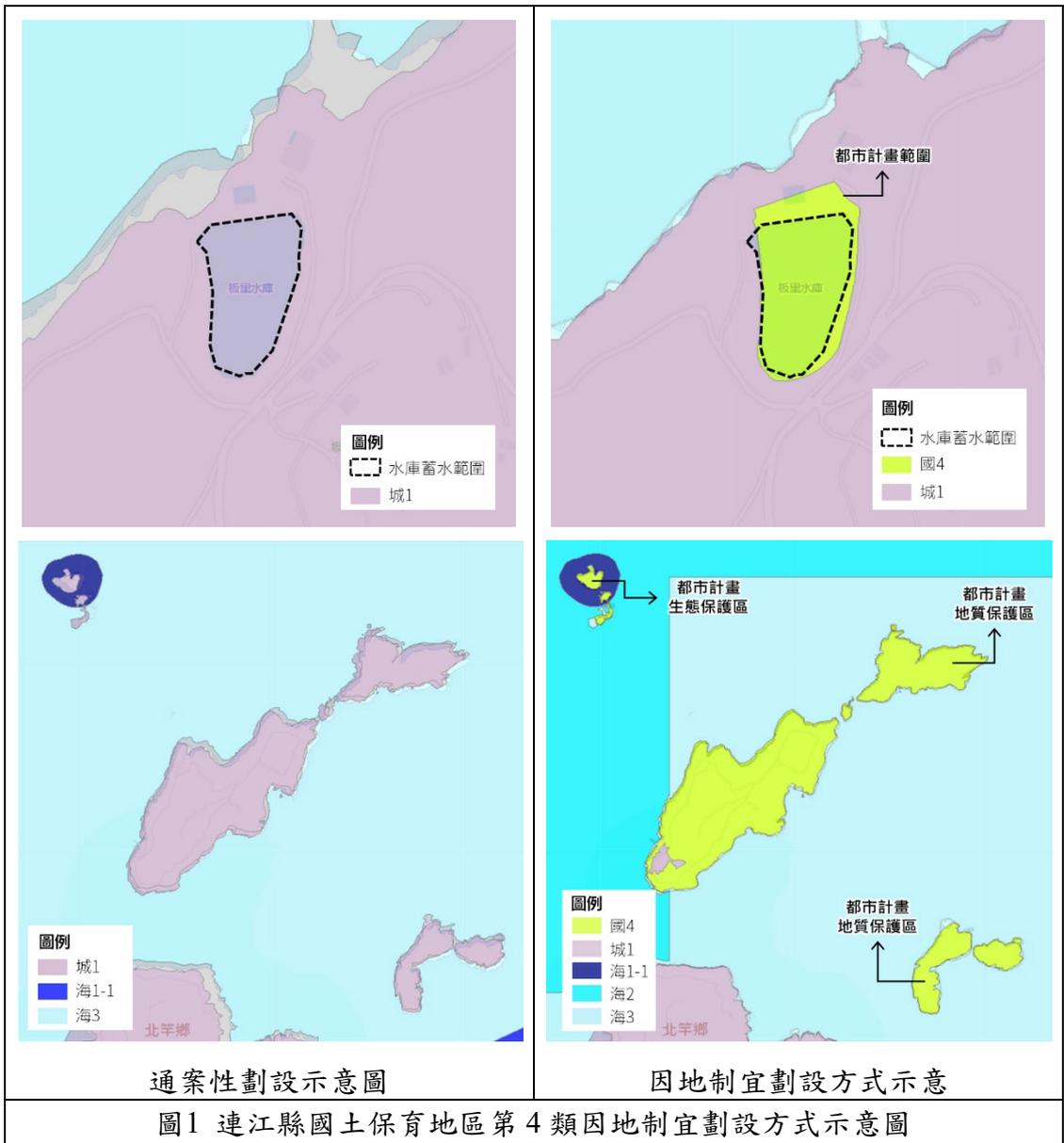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略以）：「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二）查本草案因應水庫及部分離小島保育需求，另訂「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以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為界」及「無人島礁及東引風景特定區計畫中之生態保護區或地質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等 2 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表 2），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前述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考量理由及劃設情形。

表2 連江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通案性劃設條件	連江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u>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u> （僅限於符	1.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 <u>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u>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底圖。（符合國保 1 部分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分區劃為國保 4）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通案性劃設條件	連江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p>合國保1部分)</p> <p>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2.另考量連江縣除4鄉5島外，多為無人居住之島嶼，部分亦已劃為都市計畫生態保護區或地質保護區，考量部分島嶼雖已劃為前述分區但未符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全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統一，故以都市計畫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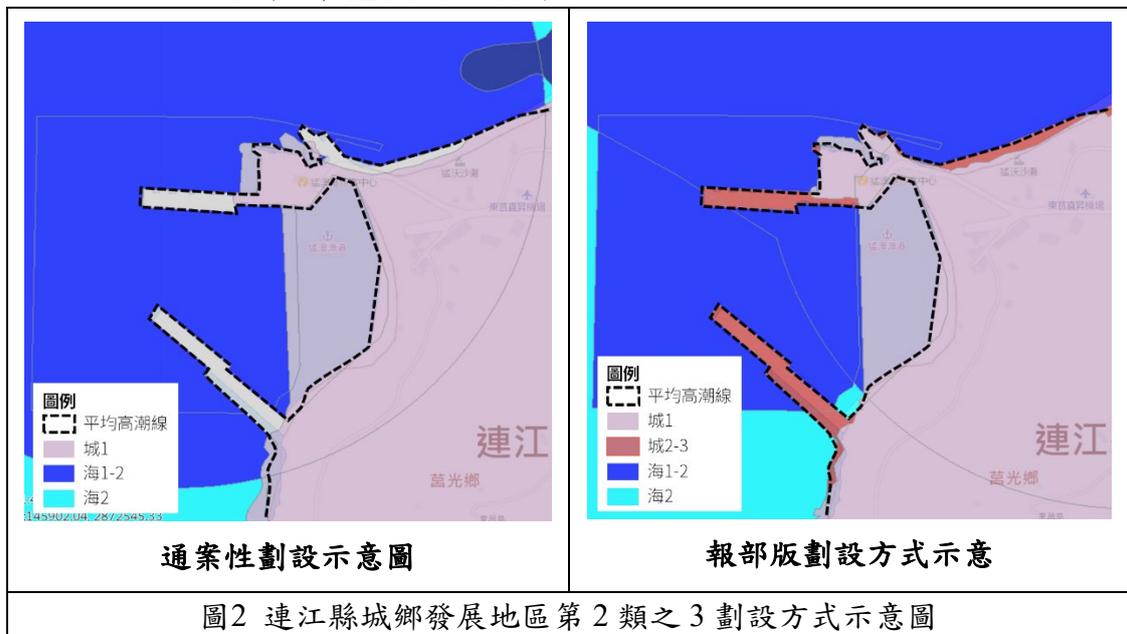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說明：

- (一) 依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依本草案繪製說明書敘明，考量連江縣陸域原則均為都市計畫地區，惟有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又依本法規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擬就前述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擴大都市計畫具體規劃內容。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連江縣政府就本署 113 年 1 月 12 日提供「連江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p>	
<p>(一)4 鄉 5 島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界線劃設原則</p> <p>1.依繪製說明書第 51 頁，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為「本縣行政轄區及縣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惟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按都市計畫公告範圍為界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請縣府依前開意見，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2.考量連江縣各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係以全縣為都市計畫地區，請縣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屬突出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轄管地籍，是否確屬都市計畫地區。如是，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如否，經都市計畫單位確認後續將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將該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後，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1. 本縣因全縣皆為都市計畫區，因此本縣海陸域之交界線採以平均高潮線、屬都市土地之地籍線、都市計畫線之最外框線，做為本縣之海陸域之交界線。</p> <p>2. 突出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轄管地籍非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者，皆納入城 2-3，日後採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p>
<p>(二)除 4 鄉 5 島外之零星島嶼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界線劃設原則，考量其他離小島特殊性，請縣府依以下原則修正：</p> <p>1.已公告都市計畫地區，請以都市計畫範圍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p> <p>2.未公告都市計畫地區，而劃有平均高潮線者，請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倘縣府另訂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劃設考量。</p> <p>3.未公告都市計畫地區且未有平均高潮線者，倘有地籍線或行政區界線，縣府得視</p>	<p>1. 知悉，依左述原則辦理。</p> <p>2. 本縣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區計有南竿地區、北竿地區、東引地區、莒光地區及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小坵、無名島、峭頭、鵝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p>

本署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需求採納劃設陸域或海域國土功能分區，惟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劃設考量。	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故皆屬公告都市計畫地區。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參照「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範圍，請縣府再予檢核確認依前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謝謝指導。 「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已修正依前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四)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涉及平均高潮線疑義，請縣府配合111年4月8日公告最新版本之平均高潮線，辦理圖資更新，據以調整屬都市計畫範圍外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間夾雜零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並將相關調整結果(如：面積、分布區位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等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謝謝指導。已配合111年4月8日公告最新版本之平均高潮線，辦理圖資更新。
(五)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圖資，請縣府依本署113年1月11日國署計字第1131004992號函提供最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更新劃設成果。另有關劃設成果檢核情形，請縣府依議程資料附件檢核情形再予釐清相關圖資更新與正確性。	謝謝指導。 已依貴署113年1月11日國署計字第1131004992號函最新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劃設成果。
(六)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期程，請縣府依本次會議結論，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俾利後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	知悉，謝謝指導。
(七)除前述繪製錯誤及平均高潮線、海洋資源地區等圖資更新建議外，其餘圖資更新時間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於本部核定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辦理，現階段尚無需辦理圖資更新。另為避免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各	1. 知悉。 2. 相關圖資已配合更新，餘配合署內期程辦理。

本署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p>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壓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並加速本署後續再次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新後之成果檢核作業，本署後續將研議圖資更新時間點及其建議處理方式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p>	
<p>(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經縣府表示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p>	<p>知悉，謝謝指導。</p>
<p>(二)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3 年 2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知悉，謝謝指導。 配合辦理後續審議作業。</p>
<p>臨時動議</p>	
<p>一、有關縣府地政單位是否應參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部分，由縣府按府內權責分工自行確認。</p>	<p>知悉，謝謝指導。</p>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部分，考量通知書載明事項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最終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註記內容為主，爰後續如有地籍異動情形，系統將通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核判該筆異動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至縣府所詢應由何單位辦理前開核判作業，建議由縣府依府內權責分工辦理。</p>	<p>知悉，謝謝指導。</p>

## 附件二：就本草案函送有關機關表示意見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金佑任  
連絡電話：02-37073043  
電子信箱：ulifare@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35302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1月15日國署計字第1131005566號函。
- 二、連江縣政府考量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蓄水範圍外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署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連江縣政府

電 2024/01/18 文  
交 10:00:03 章

裝  
訂  
線



附件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